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股字[2016]A0535 号

致: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称"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")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益盛药业")章程的有关规定,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(以下称"本所")指派律师出席益盛药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(以下简称"查验")并发表法律意见,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,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 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 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 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益盛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。2016 年 9 月 26 日,益盛药业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/)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,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、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。同时,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,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五)下午 14:30 在益盛药业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10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年 10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查验,益盛药业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益盛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并已对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 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益盛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 公告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益盛药业董事会。

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合理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,代表股份164,187,630股,占益盛药业股本总额的

49.610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益盛药业股本总额的 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益盛药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查验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,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益盛药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 出的议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64, 187, 63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份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64, 187, 63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	负 责 人	
		张利国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	
		姜瑞明
		朱 明

2016年10月14日

